

中共鲁东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大党发〔2020〕18 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鲁东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鲁东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进一步完善科学规范的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参考《山东省市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具有领导教学、科研、管理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工作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改革进取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处级干部。

第五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必须在上级部门核定的处级干部职数内配备调整。

第六条 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干部的职责,党委组织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本细则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选拔任用的处级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和有关法律法规,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正确行使师生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

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副处级干部提任正处级干部的,应当在副处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科级干部提任副处级干部的,应当在正科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从事管理岗位工作的干部提任处级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含同一职位职能或主管工作发生较大变化)。

(三)提任学院(研究院)院长(不含教辅单位正职)的,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研究生学历,具有从事岗位工作所需要的学科专业背景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提任学院(研究院)副院长(不含教辅单位副职)的,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还应担任过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团队(项目)负责人、党支部书记或协助院长、副院长从事管理工作的教学秘

书、科研秘书等,具有从事岗位工作所需要的学科专业背景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

(四)学科专业基础或干部人才储备相对较弱的学院(研究院)提任院长、副院长的,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但不能突破《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资格。

(五)提拔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应为合格等次以上。

(六)应当经过党校、干部学院或者学校组织的干部教育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七)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八)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担任纪检监察、工会、妇女委员会、共青团等领导职务的,应当同时符合上级有关规定。

第九条 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八款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学校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与上级干部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完善。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查核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特别是学院(研究院)院长、副院长岗位出现空缺且校内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把公开选拔作为产生人选的方式。公开选拔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民主推荐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人员范围,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情况,按照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民主推荐由学校党委领导或者党委组织部负责同志主持,一般应包括以下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说明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

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单位(党组织)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或者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第十九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干部,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单位(党组织)推荐干部,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征求分管或联系校领导的意见后,提出推荐人选。

第五章 考 察

第二十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

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
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二条 确定考察对象时,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
酝酿,并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党委组织部应综合民主推
荐、年度考核、一贯表现等情况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由学
校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三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按照干
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需要上级部门负责组织考察的考
察对象,按上级部门有关要求进行。

第二十四条 考察处级以上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
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
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
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
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
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
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
效。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

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五条 考察处级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一般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三)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四)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向省委教育工委报告考察情况,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提交学校党委研究。

第二十六条 考察处级以上干部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为: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干部、教师代表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二十七条 考察处级以上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的意见和书面征求纪委意见。考察对象为非中共党员的,应当同时书面征求党委统战部意见。

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出具结论性意见,并由党组织书记和纪检委员“双签字”。

第二十八条 考察处级以上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学校纪委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

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正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处级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在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前,应当根据岗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第三十一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拟任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学校纪委未反馈意见的,或者学校纪委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的，暂缓进行表决。

学校党委常委会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干部主管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

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干部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常委会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五条 需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处级干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呈报相关材料。

需要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六条 实行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任职的处级干部,在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发文公布任职决定,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七条 实行处级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提拔任职的处级干部试用期为一年。处级干部任职试用期间,一般不调整工作岗位。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三十八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处级干部,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

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对破格提拔以及公开选拔任职的处级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学校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三十九条 新提任处级干部的任职时间,自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任期、交流、回避

第四十条 处级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四年。处级干部在同一岗位上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一条 实行处级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岗位工作时间连续任职超过规定届数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干部交流由学校党委和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三)加大干部交流的力度,推进学院、机关、教辅之间的干部交流。有计划地安排经历单一的年轻干部到不同岗位进行锻炼。

第四十二条 实行处级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处级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

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校内同一单位(部门)担任领导职务,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领导职务或者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领导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部门)从事有关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性质的工作。

第四十三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四条 处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五条 实行处级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

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未经学校党委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处级以上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实行处级以上干部降职制度。处级以上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处级以上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降职使用的处级以上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选拔任用处级以上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

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系统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四十九条 加强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

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细则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实行处级以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学校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实行党委组织部与学校纪委、人事处、审计处等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召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全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

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